

《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資源增值計劃》小冊子

資源增值報告 -- 破產管理署

按「資源增值計劃」節省的款項總額為 137.6 萬元，相當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 1%。

類別	百萬元	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個人薪酬 / 與員工 有關連的 開支	0.18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合理地重新安排文書主任的戶外調查工作，讓員工可在每次戶外工作訪查更多處地點。此外，收緊領取辛勞津貼資格的標準，節省津貼開支。 	由於加強了工作的策劃後，訪查的地點數目維持不變，服務質素並無下降。員工在戶外工作所節省的時間足可抵消策劃行程的時間有餘。
部門開支 / 其他費 用	1.19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討試行計劃後，正式停止就清盤案和個人申請破產案的土地財產進行查冊。以往，就清盤公司和破產人的土地財產進行查冊，只會偶然對個案調查有所幫助，而這類調查一般需花大量時間及開支。 	有關土地財產的資料，我們可查閱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押記文件，或向公司的前僱員或債權人查詢。如個案人員認為有合理需要，會就部分個案進行查冊。
總額	1.376		

註

個人薪酬

即職員薪金及津貼。

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

即除薪金及津貼外，與聘用職員有關的支出，例如退休金及職員房屋福利。

部門開支

即部門日常運作開支，例如燃料、交通費、家具。

其他費用

即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而需支付的大項開支。